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上接第一版)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规定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发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

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加强机关建设,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

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

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

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党內政治生活。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

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能员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9号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修改《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有关内容。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二、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的决定》有关内容。

删除第五条中的“和《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决定》”。

三、废止《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决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22年5月13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人员规模和经营规模划分标准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应当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工作方针,创造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有利环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促进本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高主动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难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利用现有相关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条 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中小企业应当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中小企业应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第九条 中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及时反映中小企业的合理诉求。

求和建议,为中小企业提供扶持政策咨询、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和合作交流等服务。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中小企业创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服务更好、办事更快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有原则、守法纪、有感情、有温度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尊重中小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做到有事必应、无事不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主动开展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针对中小企业多样性、差异化的企业特点提供个性化精准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运用、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示、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运用、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示、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高城乡流通效率。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款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审计监管、绩效考核中查处和纠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中小企业的行政执法行为,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并对信用良好、合法经营的企业减少执法频次。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检查机制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的综合治理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检查机制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的综合治理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处罚容错机制,公布免罚轻罚清单。对中小企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不良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从事大量消耗资源能源与污染排放程度偏高行业的中小企业,应当提示政策性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司法机关对中小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除依法责令关闭企业外,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对涉嫌违法的中小企业和有关人员财产处置,应当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保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财产权。

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中小企业的各类案件,平等保护中小企业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宣传中小企业先进典型,报道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实施下列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以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等方

式侵犯中小企业财产权及其合法收益的;

(二)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三)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违法收取费用或者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的;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以及接受指定服务的;